

臺北市政府 89.08.03. 府訴字第八九〇六〇一〇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廢字第W六三四五八九號及廢字第W六三四五九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持「○○○」身分證者違規繫掛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執勤人員現場以附表所載舉發通知書告發「○○○」（編號一之舉發通知書誤載為「○○○」），通知書並交由其簽收，嗣原處分機關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編號一之處分書誤載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九三〇一一〇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略以：「主旨：……經再次查證，原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修正後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所附答辯書並載明：「……本件訴願人主張身分證件遭其胞兄『○○○』冒用乙節，經再度查證並比對照片，訴願人確非當天行為人，訴願所言屬實，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第W六三四五八九、W六三四五九〇號處分書，……」，是則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出國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